关于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9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奇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奇超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金融与周期产业链小组副组长。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韵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377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1日	-
	003861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6日	-
	002456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1日	-
	161728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9月16日
	003326	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03000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004018	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22日
	217020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12月27日
	161727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10日
	00012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月8日	2017年12月6日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0月9日	2023年6月2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开放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6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A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90	0263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3个月。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
N≥18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6年5月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A	招商鑫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4	008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招商鑫诚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0223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6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D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春光集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春光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春光集团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	38,543.40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8	38,543.4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55,000万元	38,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州瑞松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3,5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结合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申请信贷业务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州瑞松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焊接")、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北")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5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或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子公司、孙公司合理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内有新设或收购子公司、孙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同样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广州瑞北	86.3780%	77.81%	38,000万元	55,000万元	52.34%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武汉瑞北	86.3780%	78.16%	3,000万元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瑞松焊接	100%	54.92%	3,5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6.3780%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99429165A		
成立时间	2007-04-27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注册资本	3670.5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钢结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模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49.59	55,626.49
	负债总额	42,836.42	44,304.30
	资产净额	12,213.16	11,322.19
	营业收入	46,457.56	54,404.94
	净利润	808.94	1,812.2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瑞北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54665XQ		
成立时间	2014-08-13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107M1地块幸福桥村(军山创业园9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智能装备、机械设备、焊装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汽车夹具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批零兼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3.93	3,870.50
	负债总额	3,027.84	3,189.69
	资产净额	846.09	680.81
	营业收入	4,899.82	2,730.40
	净利润	152.14	-94.1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瑞松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C5YR0Q		
成立时间	2016-03-21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0.44	6,861.99
	负债总额	4,393.98	4,318.58
	资产净额	3,606.46	2,543.40
	营业收入	12,363.72	12,268.27
	净利润	1,043.76	747.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或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及孙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4%、28.3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516,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82,693,012股的7.26%,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中微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55,131股(含本数),不超过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81,163,930股的1.30%,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282,693,012股的1.29%。

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微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中微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737,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82,693,012股的比例约为0.97%。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16,305股
持股比例	7.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16,305股

注: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归属登记,并于2026年4月7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归属登记,上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81,163,930股增加至282,693,012股。上表中"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2,693,012股为分母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8日
减持数量	2,737,6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7,607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0.55~431.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43,498,763.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17,524股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
当前持股数量	17,778,6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9%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为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82,693,012股作为分母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31.12
2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70,567	5.6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19,322	3.2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86,480	3.16
5	肖伟	17,023,232	3.01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196	2.11
7	刘衍香	6,070,000	1.07
8	雷和印	5,100,000	0.90
9	雷道园	3,782,700	0.67
10	雷道云	3,310,020	0.58

注: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将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杨永春先生(董事、总经理)、许敏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权先生(副总经理)、张小亮先生(副总经理)、潘宇先生(副总经理)、高平静女士(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曹鹏先生(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李清先生(财务总监)、潘鹏先生(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我公司本次活动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1201263020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月26日,到期日为2026年4月27日,年化收益率为0.70-1.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14,861.1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62	5,000	2025/05/21	2025/09/0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327,671.23	自有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164	3,000	2025/07/10	2025/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88,246.58	自有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53	1,800	2025/09/24	2025/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10%	94,241.10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1201263020	5,000	2026/01/26	2026/04/27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1.90%	214,861.11	募集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55	3,000	2026/03/18	2026/06/18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25%	-	自有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060	4,000	2026/01/08	2026/07/08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05%	-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共两笔,第一笔4,000万元未到期,第二笔3,000万元未到期,合计未到期金额7,000万元。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465,022,3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1	郑创发
2	01*****207	陈汉昭
3	01*****365	郑靭
4	00*****894	郑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2、咨询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3、咨询电话:0754-88211322

4、传真电话:0754-88110058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